

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.六.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.五.六.七條條文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獎勵優秀研究生及協助教學相關事務，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、助學金二種。獎學金係獎勵性質，助學金屬學習型助學金，為教學研究服務學習等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。
- 三、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採點數分配核發，各項基數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獎學金基本點數：碩士班生每人為2點，博士班生每人為4點。
 - (二) 助學金：由教師研究計畫核發，金額由計畫主持人決定。
- 四、本院獎助學金金額視當年經費額度調整，於每學年上學期預備週召開院務會議訂定當年度獎助學金金額。
- 五、本院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向本院提出獎學金申請，逾時視同自動放棄當學期獎學金。
- 六、本院研究生每學年度獎學金頒發期間：自九月起至翌年八月止，新舊生皆須於依第五點向學院辦公室提交獎學金申請表，新生若有提早入學者，則自申請當月開始發給；碩士班生共發給二十二個月，博士班生共發給三十四個月。
- 七、凡研究生提早畢業、休學或退學，獎學金自畢業、休學或退學翌月起停止發放。
- 八、本院研究生若參與研究計畫工作不力，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或每月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者，且指導教授或授課教師因學生有上述情況或其他因素，經院務會議審查確認，隨時可提出停發該生獎助學金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